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
(1-2 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211



河南辉程

采 购 人：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3
7. 纪律和监督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6
三、 响应承诺函	68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9
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76
六、 商务部分	78
七、 技术服务	79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十、 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211**
2. 项目名称：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9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5-	第一包段：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	440000.00	440000.00	是	440000.00
2	登封采购-2025-	第二包段：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	480000.00	480000.00	是	4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第一标段：自动衡器检定装置 50 个、水表自动检定装置（10 表位）一套、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定装置（6 表位）一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一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 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26号

联系人：孙振辉

联系方式：13592495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中心滨湖国际城3区1号楼412室

联系人：刘明洋

联系方式：15238375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明洋

联系方式：152383751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 26 号 联系人：孙振辉 联系方式：1359249518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中心滨湖国际城 3 区 1 号楼 412 室 联 系 人：刘明洋 联系方式：15238375179 E-mail：1326408082@qq.com 单位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帐 号：16051101040021408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 211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920000.00 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自动衡器检定装置 50 个、水表自动检定装置（10 表位）一套、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定装置（6 表位）一套。 第二标段：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一套。
1. 3. 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 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1. 3.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 3. 5	质保期	免费质保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书）；</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1. 9. 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

		<p>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p> <p>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不同投标人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次采购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1.7%计取。 此费用不在报价中单独列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凭成交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0.2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10.3	付款方式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合同签订后，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首付款； 乙方为中小企业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为首付款；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工业。
10.5	磋商要求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自行关注交易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服务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供货期限、供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本次采购不适用）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

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p>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分：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2.2.2 (2)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p>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加▲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非加▲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2 (3)	综合部分 (40 分)	项目实施保障 方案 (9 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议，方案包括整体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的，内容详尽、合理、总体规划周全，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议，方案包括整体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响应较齐全的，内容较为详尽、相对合理、基本满足的，得 6 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议，方案包括整体</p>

			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响应不全的，内容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全部未响应的不得分。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以来（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包括但不仅限于免费提供备机、配件、易损耗件、质保期外优惠措施等进行打分： 1. 承诺内容可大幅提升工作效率、优惠力度大，得 9 分； 2. 承诺内容可提升工作效率、优惠力度较大，得 6 分； 3. 承诺内容优惠力度一般，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计划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9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免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人次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 方案不全面，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1 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1. 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详见附件 1				
2							
...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首付款; 乙方为中小企业时,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为首付款; 安装调试完成, 甲方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如成交单位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或合同履行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要予以赔偿。乙方在完成全部设备在指定地点的安装、与紧急信息服务系统和防篡改系统的集成、入网, 并进行测试, 测试合格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各款项前, 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采购周期: 合同签订后, 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3) 履约地点: _____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5)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完成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设备配置清单》,并按照清单内容进行配送。

供应商提供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条款。

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____年质保。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 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第1标段采购需求及要求

1、自动衡器检定装置

1. 等级: M1 级
2. 规格: 20kg/个
3. 材质: 2Cr13 不锈钢
4. 材料密度: 7.85g/cm³
5. 数量: 50 个
6. 形状: 锁型
7. 包装: 铝合金盒
8. 含省级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

2、水表自动检定装置一套（10 表位）

1. 参数

- 1) 流量范围: 0.004m³/h~8m³/h;
- 2) 检定方式: 质量法;
- 3) 准确度: ±0.2%;
- 4) 稳压方式: 容器稳压法;
- 5) 工作压力: 0.2 MPa ~0.4MPa;
- 6) 被检表范围: DN15~25mm;
- 7) 测量介质为自来水; 工作温度 0°C~50°C;
- 8) 水源工作压力: 0.2~0.5Mpa 可设定调节气源工作压力: 0.3~0.7MPa;
- 9) 供电电源交流 380V 50Hz ;

2. 技术要求

1) . 满足 JJG164-2000《液体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JJG162-2019《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1113-2015 水表检定装置》的要求。

2) 水表检定装置全部采用不锈钢 304, 台体要求框架结构, 牢靠、稳固; 外型美观; 制造工艺精细等特点。

3) 检测水表数量: DN15 夹 10 块表, DN20 夹 8 块表, DN25 夹 6 块表; 也可单表检定;

4) 电子称: 30Kg/150KG 电子秤, 精度为 1/3000;

5) 瞬时流量计: 玻璃转子琉璃 DN15、DN25、DN50 各一支

6) 开式换向器, 时间差≤10ms;

7) 流量调节: 通过调节阀及变频器双调节, 也可手动调节, 观察玻璃转子瞬时流量值。

8) 摄像系统: 高精度, 气泡、水雾、灰尘、污渍不会影响检测精度。工业级设计, 适应各种恶劣环境。兼容国内外 3~20 齿数水表。用于对高速转动的水表齿轮转速进行实时识别, 同时能记录当前秒内转动齿轮数和累计齿轮数

9) 耐压装置附设在水表检定装置上, 即可对水表进行检定、测试, 又可进行耐压试验, 配备不锈钢高压阀以保压, 压力可增至 2.0Mpa 以上, 符合水表耐压试验 1.6Mpa, 不得少于 1min 要求。装置自带水箱, 水箱与检定台一体化;

10) 系统结构

系统由通信控制器、操作台、计算机、打印机、计算机软件等组成。由通信控制器控制电磁阀、电动

阀等，通过 RS-232 接口，实现通信控制器和计算机之间的通信，计算机实时接收动态的数据，并显示；计算机将接收的检定数据保存在数据库内，可随时查询、打印；计算机向通信控制器发送控制指令，或直接操作通信控制器面板上的按钮，来实现手动操作；在检定前设定自动控制的各项参数，通过控制通信控制器，实现检定过程的自动运行。

11) 软件配置

该软件的“检定”功能中，通过连接控制器、等装置，实时采集并记录测试过程中各设备、仪表的动态数据，实时监控工作状态。对采集的数据均可同步的在测试界面上显示，并通过分析各种动态采集的数据，提供给控制器相关的控制指令，做到测试进程的自动化。该软件还提供查询、打印等功能，利用数据库技术保存了各种历史测试数据，并随时可以打印自定义要求提供的结果报表

12) 系统具有良好的操作界面，满足检定的实际需求，能按设定的参数连续工作，结束后能自动计算误差、重复性能等各项数据，判别合格与否。能打印、储存、查询、传输各种检定数据的功能。在查询功能里可以按水表编号或按检定日期进行查询。所有检定数据均可及时储存、备份，可随时查询或删除。查询功能应包括时间、表号等数据，以便快速查询。所有的检定报告可直接打印，格式符合检定规程的要求。既可单独打印也可保存到数据库中集中打印。

3. 提供省级计量部门出具检定证书。

3、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定装置一套（6 表位）

1. 流量范围：0.016m³/h-6m³/h (G1.6-G4)；
2. 准确度等级：≤0.5 级；
3. 音速喷嘴流出系数的不确定度：0.2%；
4. 文丘里音速喷嘴：0.016m³/h、0.025m³/h、0.04m³/h、0.5m³/h、0.8m³/h、1.2m³/h、4m³/h；
5. 压力变送器：(0-110) kPa, 精度:0.1%；
6. 温度变送器：(0-50) °C, PT100 精度 :±0.2°C；
7. 微差压传感器：(±500) Pa, 精度 : 0.5%；
8. 湿度传感器：3%RH；
9. 计时器：8MHz、8 小时稳定性 1*10⁻⁶
10. 被检表类型：家用膜式燃气表 (G1.6/G2.5/G4)
11. 可检定膜式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
12. 检表数量：家用膜式燃气表 (G1.6/G2.5/G4) 可同时检定 1-6 块燃气表；
13. 装置为测试燃气表示值、压损及密封实验综合为一体（一次性测试）的燃气表检定装置；
14. 装置台体采用铝塑框架结构，需满足牢靠、稳固、外形美观、制造工艺精细等特点；
15. 标准器采用文丘利音速喷嘴，可满足检验燃气表 Q_{max}、0.2Q_{max}、(1-3) Q_{min} 点的要求；
16. 喷嘴的安装：每个喷嘴单独垂直安装，易于拆卸只需 10 秒；
17. 制止容器、背压容器材质为 304 不锈钢；
18. 密封性测试：采用悬挂式、正压法对燃气表的密封性进行测试。为单表固定压力比对方式，每块表本身与自己的固定压力值进行比对；
19. 连接喷嘴处阀门、管线隔断阀门：电动球阀；
20. 夹表器的中心距可调节，放置被检表的平面高度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节，具有灵活的工装，以适应不同厂家生产的不同外型尺寸的燃气表的检定，夹表器的气缸要求向下运动控制。选用品牌气缸并保证操作的可靠性和灵活性；
21. 燃气表的数值由高精度摄像头来读取，并传输到计算机自动生成检表数值，提高了系统的准确度；对于有可疑的数值，软件中有检定的示值图片可人工予以二次判定；
22. 表号可通过条码扫描及键盘输入两种方式输入到微机中；
23. 装置配有 4-12V 电源，可供被检表检定使用；
24. 在选定被检表流量的时，系统可根据选择表的类型及流量点自动选取喷嘴或喷嘴组；

25. 可对燃气表待检的三个流量点自动检定，数值自动采集并计算出示值误差存储到数据库中；
26. 检定软件由 VB 编译，具有界面清晰美观、操作简便等特点。能在 Windows 7 平台进行，具有试验分析应用软件包。试验数据和分析方便的快速完成试验报告，具有数据存盘、证书打印、分析统计、数据上网等功能。等准确地检测温度、压力等环境参量参与误差的实时运算，真正实现自动化管理。软件提供接口可与使用方无缝对接、上传数据；
27. 提供省级计量部门检定（校准）证书。

二、第 2 标段采购需求及要求

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一套

一、技术要求

1、一体化交流充电桩校验装置（1 台）

满足如车位上有停车等狭隘空间下的交流充电桩检测；

▲可完成交流充电桩 JJG1148-2022 计量检定的所有项目测试；

电压测量：

输入方式：单相或三相四线

输入范围：0~264V（相电压）

准确测量范围：132V~264V

准确度：±0.05%RD (RD 为读数)

电流测量：

输入范围：0~72A

准确测量范围：0.1A~72A

准确度：±0.05%RD (RD 为读数)

电能测量：

电压准确测量范围：220V

电流准确测量范围：0.1~72A

准确度：±0.05%RD (RD 为读数)

▲电压、电流以及电能指标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0.05 级，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

内置或外置绝缘电阻测试仪，满足绝缘电阻检测功能，电阻测量范围：1 MΩ ~40MΩ，绝缘电压：1000V；

温度测量：温度范围：-25℃~55℃，温度准确度：±1℃，温度分辨率：0.1℃；

面板具备充电枪接口中所有信号的引出接口，信号包含 L1、L2、L3、N、PE、CC、CP；

具备电能脉冲输入和电能脉冲输出接口；
▲内置电池，具备实时电量显示；
内嵌 GPS 模块，实现北京时间对时，参考时钟误差不大于 1 秒；
内置 WIFI 通信功能；
▲具备触摸显示屏，满足人机交互需要；
▲内置 8kW 负载，满足交流充电桩检定点的调节功能；
▲支持拓展负载级联扩容，三相交流充电桩的检定；
整机重量不超过 18kg。

2、三相交流可编程负载（1 台）

负载功率：0~24kW，交流电压输入范围：0~264V，交流电流输入范围：0~36A；

支持多台级联实现功率扩容，最大级联功率为 48kW；

可作为单相和三相交流充电桩测试负载；

▲支持枪口取电和 220V 市电两种供电方式；

控制方式：CAN 总线或串口；

散热方式：强制风冷；

具备急停、过温、过流、过压保护功能，内部风机均单独具备故障检测保护功能。

3、非车载充电机现场特性测试仪（1 台）

▲满足对非车载充电机的 JJG1149-2022 计量检定所有项目测试；

满足对非车载充电机协议一致性、互操作性项目进行测试，可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内置高精度直流标准表、BMS 模拟器、录波模块、控制导引相关电路，可与充电桩实现交互；

电压测量：

输入范围：0V~1000V

准确测量范围：100V~1000V

准确度：±0.05%RD (RD 为读数)

电流测量：

输入范围：0A~250A

准确测量范围：5A~250A

准确度：±0.05%RD (RD 为读数)

电能测量准确度：±0.05%RD (RD 为读数)；

▲电压、电流以及电能指标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0.05 级，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复印件证明；

内置或外置绝缘电阻测试仪，满足绝缘电阻检测功能，电阻测量范围： $1\text{ M}\Omega \sim 40\text{M}\Omega$ ，绝缘电压：1000V；

机器自身面板具备充电枪接口中所有信号的引出接口，信号包含 DC+、DC-、GND、S+、S-、CC1、CC2、A+、A-；

内置 1000V 电池电压模拟器功能，用于充电桩开启的电压检测；

内嵌 GPS 模块，实现北京时间对时，参考时钟误差不大于 1 秒；

内置电池，电池充满可工作 8 小时以上；

具备录波功能，支持波形自动捕获生成至检测报告；

内置工控机，安装有上位机软件，可直接生成检测报告；

具备 WiFi 功能，支持电脑通过 WiFi 连接远程控制设备。

4、直流可编程负载（4 台）

负载最大功率：30kW，直流电压输入范围：0~1000V，直流电流输入范围：0~75A；

支持多台级联实现功率扩容，四台负载级联的功率为 120kW，最大电流 250A；

▲支持枪口取电和 220V 市电两种供电方式；

具备恒压、恒流、恒阻、恒功率等功能；

控制方式：CAN 总线或串口；

散热方式：强制风冷；

具备急停、过温、过流、过压保护功能，内部风机均单独具备故障检测保护功能；

5、远程终端及软件（1 套）

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 1 台，不低于 i5，16+1T，通过 WiFi 与校验装置无线连接；

提供自动检定系统，实现原始记录、检定证书自动生成。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供货前应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合格校准证书，中标供应商承担送检费用。
2. 技术文件：供货时应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产品合格证等技术文件。
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后期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检定规程变更等原因。

4. 技术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后，中标供应商需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场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并确保通过采购人指定的有资质单位的验收。

技术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也可在供应商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更换同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质保期后服务

终身免费维修，如需更换零件，按成本价收费。

故障排除

供应商在接到报障信息后，2 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指导买方排除故障；如仍不能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上门调试维修，直至排除故障。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 211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服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注意：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建议响应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时编制详细的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报价函附录载明的磋商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____标段
采购编号	登封采购-2025- 211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第一轮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响应内容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计 (1+2+3+4+5+6+7+8)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请按项目编号分别填写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_____（填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 费	合 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 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3、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货物序号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进行编辑。
- 2、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3、“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应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货物的包号和序号。
- 4、“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7.6项参与投标，并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响应人有效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保证金	无	无	否	
2	质量要求				
3	交货安装调试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6	质保服务				
8	技术培训				
9	备品备件清单				
10	分项报价表				
11	技术偏差表				
12	商务偏差表				
13	其它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二)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且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
明：

1
、投
标货
物或
商务
条款
存在
偏差
的必
须如
实、

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表对应；

投标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技术服务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其他资料